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 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以 1.3 亿元收购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环保”）37% 股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与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东硕环保 37% 股权的交割事宜，东硕环保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 日